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注销部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原因在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使得其自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及考核目标要求的金额,上述原因均真实、客观的,有相应的人事变动材料和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证。基于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股票期权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客观上已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应予注销。因此,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上述原因引起的 20,633,434 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942,566 份,激励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55 人。

独立董事:冯科 付少军 许志勇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5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股票期权 1252.40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由于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对该部分预留权益确定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Dongsheng Sh 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名单中部分外籍员工姓名名称进行了规范化更正。

5.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009.6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5009.6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2 元/份。

7.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失效

本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了 1252.40 万份股票期权,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该(计划)第四章第二条规定: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考首次授予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后确定;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视为授予失效。”

鉴于自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能明确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 1252.40 万份股权激励预留期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5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法定媒体上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Dongsheng Sh 的身份并相应修订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名单中部分外籍员工姓名名称进行了规范化更正。

5.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5009.6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5009.6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2 元/份。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其已行权未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获得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述规定,他们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该 1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5,902,150 份。”

(二)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公司股票考核要求”条款规定:

“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对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 亿元,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303 亿元,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章“可行权”条款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即业绩考核目标的百分之一定)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扣除前述离职激励对象的份额)共计 14,731,284 份。

以上合计,公司本次共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633,434 份,注销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50,096,000 份调整为 29,462,566 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55 人。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属于股权激励办理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 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一致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注销部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原因在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使得其自身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及考核目标要求的金额,上述原因均真实、客观的,有相应的人事变动材料和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证。基于此,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股票期权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客观上已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应予注销。因此,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由上述原因引起的 20,633,434 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096,000 份调整为 29,462,566 份,激励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55 人。

六、监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6 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激励计划》的进展依法依规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 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激励计划》的进展依法依规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 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激励计划》的进展依法依规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 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激励计划》的进展依法依规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 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激励计划》的进展依法依规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 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激励计划》的进展依法依规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 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激励计划》的进展依法依规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前述期权的议案,详见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2-054 号)。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就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据《激励计划》的进展依法依规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公司将联系有关机构对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请关注后续公告。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749 号)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20,221,185 元(含发行费用),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上海证监局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形,现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经以上海证监局核准的内容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没有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直接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不超过 24,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的资金运用前景,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决策及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749 号)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20,221,185 元(含发行费用),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上海证监局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形,现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经以上海证监局核准的内容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大于 3,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当期应计利息的 100%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连续 3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2.2 元),已触发“华钰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上市,存续期即将届满,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华钰转债”提前赎回条款,不能赎回“华钰转债”,自未来六个月(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在交易前六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赎回条款满足的前提下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钰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若“华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以 2022 年 11 月 13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次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长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749 号)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20,221,185 元(含发行费用),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上海证监局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形,现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经以上海证监局核准的内容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